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101357220C號
附件：



裝
主旨：辦理「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」可行性規劃報告暨土徵第一次
公聽會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之規定辦理。

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本案「臺南市綠能產業園區」申請設置之興辦事
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並作成
完整紀錄。

二、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上午10時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大禮堂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
正路3段5號)

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
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五、為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線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